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锋：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萨尔图区佳河润门窗店诉被告刘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2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刘锋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大庆市萨尔图区佳河润门窗店货款73,060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支付自2022年11月23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6.50元、公告费200元，由刘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